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2〕1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复兴至盖家坪 π 入玛瑙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复兴至盖家坪 π 入玛瑙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复兴至盖家坪 π 入玛瑙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2123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复兴~盖家坪 π 入玛瑙 220kV 线路工程；本项目线路起于 500kV 玛瑙变出线构架，止于复兴~盖家坪 220kV 线路 88#~89#塔间 π 接点。2.8km(其中同塔双回路路径长度 2km，至复兴变侧单回架空路径长度约 0.5km，至盖

家坪变侧单回架空路径长度约 0.3km)。全线新建杆塔 10 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 5 基，双回路耐张塔 4 基，单回路耐张塔 1 基。三角形排列（单回），逆相序垂直排列（双回）；全线导线采用双回架空段导线采用 2×JL/G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积 2×630mm²；单回架空段导线采用 JL/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积 400mm²。额定电流 964A（JL/G1A-630/45）729A（JL/G1A-400/35），地线采用两根 OPGW-24B1-90 型复合光缆。拟建 220kV 输电线路施工期间共需设置 1 处牵张场地，每处面积约 600m²，占地面积合计 600m²。2、玛瑙 500kV 变电站间隔完善工程。本期仅利用玛瑙变已有 220kV 备用出线间隔 2 个至复兴和盖家坪，完善相关接线等。3、复兴 220kV 变电站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本期仅在复兴 220kV 变电站更换 220kV 线路保护 2 套。4、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本期仅更换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玛瑙间隔内电流互感器 3 只，更换线路保护 2 套。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复兴至盖家坪 π 入玛瑙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的函》的复函（宣自然资函[2021]178 号），确认了本项目线路路径。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6.5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7.5 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

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四）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